

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05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本會職掌如下：本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本會置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 (三)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 (四)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 (五) 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

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
註冊組長 卜立行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藝馨

校長：

三春副校長
校長 朱龍源

彰化縣三春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名冊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	校長	葉龍源	綜理全校課程發展事宜
2	教務主任	張藝馨	行政人員代表、語文領域代表
3	學務主任	黃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
4	總務主任	林建盛	行政人員代表
5	輔導主任	李丹青	行政人員代表、社會領域代表
6	教學組長	卜立行	行政人員代表、健體領域代表
7	訓育組長	黃奕豪	行政人員代表
8	資訊組長	徐荷媚	行政人員代表、生活領域代表
9	體衛組長	施麗淑	行政人員代表、自然領域代表
10	事務組長	張筱芸	行政人員代表、藝文領域代表
11	教師	王盈娟	數學領域代表
12	教師	施銘山	六年級老師代表
13	教師	黃偉嘉	五年級老師代表
14	教師	歐憶倩	四年級老師代表、綜合領域代表
15	教師	賴秀彩	三年級老師代表
16	教師	劉雅文	二年級老師代表
17	教師	張靜瑤	一年級老師代表
18	教師	吳雅齡	資源班教師
19	家長會長	謝宗運	家長與社區代表